

公開類	次月25日前報送
月報	

編製機關	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
表號	1781-01-08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人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人次

事由區分 類型	申請			許可			不准			出境			入境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總計															
探親															
探親(一般)															
探親(陸配未成年親生子女)															
探親(臺灣地區人民親生子女)															
探親(臺配收養陸配親生子女)															
臺灣地區人民12歲以下養子女															
探病															
奔喪															
陸配團聚															
運回遺骸骨灰(探視)															
進行刑事訴訟															
兩岸會談或國際活動															
隨行駐華															
就醫															
伴醫															
隨行醫護人員															
健檢醫美															
領取遺產															
專案許可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